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坪东居民统建楼（原名坪东社区统建楼用地）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建 设 地 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地处同心路南侧

2020 年 11 月 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坪东居民统建楼 (原名坪东社区统建楼用地)			行业类别	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7)603号，2017年6月1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5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199.38 万元	所占比例	0.80%
工程实际总投资	22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305.79 万元	所占比例	1.39%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8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荣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0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坪东居民统建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坪东居民统建楼(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地处同心路南侧。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5700.88 平方米。项目区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00.88 平方米,均为项目用地红线面积;建设 4 栋 20-33 层高住宅楼,局部带 1 层群楼与地下室 1 层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开工至 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坪东社区统建楼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深水许准予(2017)603 号,2017 年 6 月 13 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 15700.88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00.88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

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拦挡、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为 980 米，临时沉砂池为 16 座，洗车池为 1 座，土工布布覆盖为 15000 平方米，沙袋护坎为 300 立方米，施工围挡为 530 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6402.95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措施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较好，现状项目区无地表裸露面，现状无水土流失。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9.3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05.7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深水保〔2019〕643 号）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

率 2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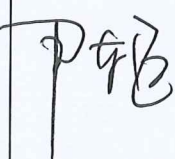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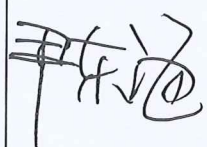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深水保〔2019〕643号）的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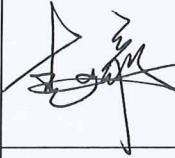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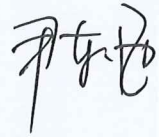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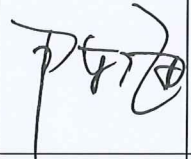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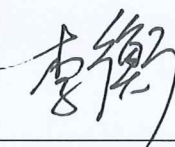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 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力兰	河南荣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梁力兰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孔志航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孔志航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邓宇龙	深圳市坪东股份合作公司	技术人员	邓宇龙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志平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志平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梁力兰	河南荣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梁力兰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